

应纳税所得额不应如此调整

杨木根

贵刊今年第3期业务与技术专栏刊登的《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》一文,总体精神是好的,是符合税法规定的,在实用中也有启示作用,但本人对其中几个问题有不同看法,现提出如下。

1. 在建工程或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、产品,“应按对外销售实际收到的款项(销售收入加增值税销项税额)调增应纳税所得额”。这种只考虑销项而不考虑为此笔收入而支付的成本的算法,会使企业错误地多交纳所得税。如原文例题:对外售价为12 000元(其中含消费税600元);增值税销项税额为2 040元,按上述文意计算会误为 $(12\ 000 + 2\ 040) \times 33\% = 4\ 633.20$ 元。

实际上,在建工程等使用本企业的商品、产品,按该商品、产品的成本及税金(销项税额和消费税额)进行帐务处理,只比视同销售少计了该商品、产品的销售利润1 400元 $(12\ 000 - 10\ 000 - 600)$ 。由于销项税额是价外税,故只要调增少计的这部分利润的应纳税所得额就可以了。应交纳所得税: $(12\ 000 - 10\ 000 - 600) \times 33\% = 462$ 元。

2. 对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原材料留归企业所有时,不应作应纳税所得额调整。原因是:企业在将该原材料验收入库时,必然要作为“其他收入”或抵减加工费用的帐务处理,即等于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。若再进行调整,等于重复。

3. 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,按实际收到的款项(销售收入加增值税销项税额)全数调增应纳税所得额,没有减去其销售收入的成本和进项税额,使企业多交所得税。因为: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成本费用-税金(不含增值税)

这里的“成本费用”可用组成计税价格的因素反求得出。

4. 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,按应支付的款项与实际支付款项的差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,没有必要。因为企业保险费用支出是按实际支付款项列支的,即帐务处理时已减少了支出,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。假若“无赔款优待”是事后收帐,财务上也应作冲减保险费用支出处理,结果也是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。

责任编辑 秦中良



应严格规范投资收益核算

刘魁明

笔者在审计中发现,一些股份公司投资收益核算的问题比较多,直接影响了企业财务成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其主要表现:一是少计投资收益。有的将以前

年度借款转作投资,或将以前出借资金应收利息和应分配利润转作投资,而股份公司未作相应帐务调整,造成少计投资收益。有的将应分红利直接转增资本,投资企业未作相应帐务调整,也造成少计投资收益。二是不按规定进行收益分配,截留法人股红利;或擅自将企业投资转为借款,只付少量利息;或将应分红利挂帐;或擅自降低分配比例,致使投资单位收益不实;三是通过第三者投资,收益挂在第三者帐上,甚至转至帐外,本单位不反映投资收益;四是不按制度规定随意冲帐,转移、隐瞒投资收益,或乱用会计科目,错计投资收益。

上述现象均反映了投资收益核算不严格,不规范。其后果不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,也导致企业资产、权益严重失实。为此建议:一要严格规范股份公司行为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,以保证投资收益核算合法,真实、完整。二要加强监督检查。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应结合企业会计报表定期进行检查,审计。

责任编辑 温彦君